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52號

抗 告 人 黃俞甄

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7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從未簽發、背書、保證原裁定所載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或授權任何人代為簽名；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無借貸或租賃保證等票據基礎法律關係，抗告人對整件事情全不知情，屬冒用姓名與身分證字號所生偽造票據；非訟裁定僅為形式審查，本件涉及票據真偽與實體爭議，若逕行准執，將致抗告人受不可回復之損害；抗告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聲請停止執行，為此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參照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）、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

01 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，至該本票債務是
02 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
03 程序中為此爭執（參照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要
04 旨）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法院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
05 強制執行時，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
06 已足，如抗告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自應依訴訟程序
07 另謀解決，亦得依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以避免受不可回復之損
08 害，而非逕於或併於裁定程序中為爭執。從而，原裁定就系
09 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
10 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1 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3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4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16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谷鴻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9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0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22 書記官 曾盈靜